

特别关注

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维护“外嫁女”合法权益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有的“外嫁女”为了继承父母遗留下来的农房而奔走多年;有的村民小组认为“外嫁女”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拒绝向其支付征地补偿款;有的地区因“外嫁女”补偿安置标准不一而引发大量行政诉讼……检察机关和全国妇联等相关部门积极联动,妥善化解争议,为法律监督推动解决妇女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记者从该批6起典型案例中选取3起进行解读,通过以案释法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社会关注农村妇女权益,增强农村妇女维权意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父母去世娘家房产被亲属占用,检察监督助“外嫁女”获“容身之所”

老两口先后离世,其遗留下的农房能否被已外嫁的女儿继承? 张某甲诉江苏省某市某镇政府土地权属不予受理决定检察监督案对此问题进行了解答。

张某甲原是江苏省某市某镇某社区居民,其父母曾建有瓦房4间,并育有4女,后4女因婚嫁户口均从某社区迁出。后来,张某甲父母先后去世。2005年,某社区将张某甲父母的宅基地、承包地收回,重新发给给张某甲的堂兄张某乙经营并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某市人民政府向张某乙颁发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张某甲离婚后,户口迁回某社区。2013年5月,张某乙夫妇将张某甲父母所建房屋拆除。张某甲等姐妹将张某乙夫妇诉至法院,要求恢复房屋原状,未获法院支持。后张某甲的其他姐妹均出具书面申明,自愿放弃继承权。2015年12月,张某甲向某镇政府递交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其父母原宅基地、承包地土地的使用权归其享有,确认张某乙与某社区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无效。某镇政府对此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张某甲因涉案房屋及土

地争议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土地登记行为违法等多件民事、行政诉讼,其诉求均未获支持。张某甲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查明,目前案涉社区已整体搬迁。张某甲居无定所,多次诉讼实质是为求得其今后回原籍生活的“容身之所”。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不属于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受案范围,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某社区未经张某甲等法定继承人同意,以自然闭户处理收回涉案土地,侵犯了张某甲等人的继承权。检察机关致函某镇政府,指出镇政府应重视张某甲的合理诉求,并向当地妇联通报该案情况。镇政府充分听取检察机关和妇联意见后,确定张某甲可凭村民资格,以拆迁补偿价格购买一套安置房用于解决居住问题。张某甲同意某镇政府方案,该案的行政争议与民事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外嫁女”能否按单独一户补偿安置? 检察建议推动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统一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在户籍管理系统内单独登记立户的“外嫁女”能否按照单独一户进行补偿安置? 在湖南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外嫁女”土地征收权益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制定统一标准,解决“外嫁女”补偿难题。

2016年以来,湖南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履行土地征收管理职能过程中,对在公安户籍管理系统单独登记立户的“外嫁女”张某及其子、王某及其女、易某及其子,分别纳入张某、王某、易某的近亲属户进行补偿安置。张某、王某、易某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17年6月,在张某行政诉讼案中,法院判决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单独一户核算征收补偿安置款,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在易某行政诉讼案中,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按单独一户标准计算了安置补偿费;2019年4月,在王某行政诉讼案中,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庭发表“外嫁女”不按单独一户进行补偿安置的答辩意见。上述三起案件,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外嫁女”是否按照单独一户核算征收补偿安置款,认定标准不统一。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全区涉“外嫁女”土地征收补偿行政诉讼多达上百件,行政机关对“外嫁女”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较为突出,还存在行政诉讼答辩“同案不同辩”应诉不规范等问题。

检察机关向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对“外嫁女”进行补偿安置时,要充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对“外嫁女”是否按单独一户进行补偿安置问题制定统一的补偿认定标准。

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回复,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和补偿认定标准。2022年5月,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新的《征拆迁补偿政策和补偿认定标准》手册,对“外嫁女”制定了统一的身份认定、户型认定的补偿标准,按单独一户标准对符合规定的王某等“外嫁女”及其子女计算安置补偿费。

村民小组拒支付女子征地补偿款,检察机关促“外嫁女”应有利益不落空

村民自治组织能否规定在本集体没有承包地的“外嫁女”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呢? 在周某诉海南省某市某村村委会某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认定“外嫁女”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结合户籍、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义务关系等综合认定,确保“外嫁女”应当享有的利益不落空。

周某于1979年出生,户籍登记在海南省某市某村其父亲周某驹为户主的家庭户口中。周某的父母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该村土地11.31亩。2018年,周某与外地的冯某登记结婚,但户口未迁出,也未在夫家分配过农村承包土地或征地款。2020年10月,某村决定给户口在本村的每个农业人员发放征地补偿款人民币80246元,村民小组以周某属于在本集体没有承包地的“外嫁女”,不具有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由,拒绝向其支付上述征地补偿款。

周某以村民小组侵害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确认周某仍是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小组应向周某支付土地补偿费80246元。该村民小组不服,提出上诉、再申请均未获支持。在此期间,周某两次请求某镇政府、某镇农业服务中心帮助解决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镇政府一直未处理。周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向某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及时协调、监督村民小组确认周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向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指导,避免出现类似侵害“外嫁女”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年9月7日,某镇政府作出书面回复,已采纳检察建议,周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已得到确认,相关部门按程序分期向周某支付土地补偿款。

据介绍,今年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的第一年,最高检专门印发通知,对检察机关全面加强妇女权益保护作出系统部署,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外嫁女权益保障”等特色“小专项”,强化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共办理涉妇女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4000余件。

全国妇联权益部及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越来越好,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尚未根除,针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特别是受传统“从夫居”婚嫁习俗的影响,农村妇女在土地权益保障方面仍然面临一些现实困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今后,各级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妇联组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平等保护。

三部门联合印发证据指引 依法严厉打击海上涉砂违法犯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联合印发《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从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证据种类、取证要求和审查重点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市场对砂石类建筑材料的需求愈发旺盛,海砂价格也水涨船高,出现了不少盗采海砂的违法犯罪现象。近年来,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砂违法犯罪活动,但巨大的利益驱动导致盗采海砂犯罪屡禁不止。2018年至2022年,沿海11省市检察机关对盗采海砂犯罪案件提起公诉689件1878人。其中,2022年提起公诉197件488人,件数和人数比2018年分别上升了258%和190%。此外,海上涉砂类案件占海警机构办案总量的20%以上,是海上违法犯罪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盗采海砂会对开采区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底底质、生物底栖环境造成破

坏。特别是在海湾等沿岸近海非法开采海砂,会严重改变原始海床结构,引发海岸侵蚀、海水倒灌等生态灾害。

海上涉砂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采矿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两个罪名。《指引》从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量刑情节等五方面分别规定了这两类海上涉砂刑事案件需要重点收集的证据,为审查办理该类案件指明方向。其中,对于犯罪主体,要甄别是否属于单位犯罪;对于犯罪主观方面,要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明知;对于犯罪客体,要查明行为人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对于犯罪客观方面,要查明行为人的盗采过程、盗采价值等。为积极回应调研中有些地方提出的“盗采海砂案件中犯罪数额认定困难”这一问题,《指引》单独设置一节,对如何查清盗采犯罪数额作出详细规定。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要依法严厉打击海上涉砂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提升海上涉砂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



11月4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到烈山区华家湖社区裕众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走访,向农民群众普及涉农农产品交易方面的法律知识,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据介绍,烈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多次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图为烈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正在与合作社工作的群众交流。 李鑫 摄

广西南宁市 治理“两违”保护耕地

□□ 李金洪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扎实推进自建房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耕地保护整治等专项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好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预防和管控工作,通过综合治理有效提升违法治理工作成效。

其中,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是今年的重中之重,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强化工作合力,紧盯问题清单,严格对标对表,对一大批占耕图斑进行实地核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有序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

同时,对新增违建高发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用好巡查网格责任制和长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下沉到农村一线,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报告、处置“两违”行为。特别是重点打击城中村违法加高加层建筑、住宅小区内违法改建和楼顶加建以及非法侵占公共空间、新规划建设区域违法抢建等行为。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司法、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促使一批涉及安全隐患、群众投诉的新增“两违”行为被依法快速处置。

此外,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还做好常态治违面上把控,拆违前期风险评估、拆违实施中的组织工作、拆违后期善后事宜,加强动态监控,防止拆后复建情况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点的,充分发动街道办、社区、村委会等基层人员的能动性,做通思想工作,引导户主自行拆除或配合政府拆除违法建筑。

南宁市通过不断完善城乡规划建设执法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提升了“两违”监管、查处、督查、考核工作效率,控违查违治违成效明显。

河南民权县

“逢四说事”听诉求解难事

□□ 张增峰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王帅杰

“能顺利拿到被拖欠的辛苦钱,我打心底里高兴,真心感谢呀!”11月3日,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务工的李某来到民权县信访局接待大厅,握着工作人员的手久久不愿放开。

前不久,李某来到民权县信访局,反映他2022年在民权县某小区项目务工,至今仍未被拖欠3万元工资。“收到信访件当天我们便成立了由信访局、人社局、住建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调查。”民权县信访局负责人宋欣说。经核实,该项目拖欠李某工资3万元,因总工程款已按照节点100%支付外架班班负责人马某,李某工资应由马某支付。工作专班随即联系马某和李某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马某同意近期支付李某工资,并当场写下欠条。“我对处理结果十分满意,现在也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李某高兴地说。

信访问题成功化解的背后离不开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近年来,民权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把解决农民信访问题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信访工作机制,组织“逢四说事会”,推进信访问题及时妥善化解。

为。特别是重点打击城中村违法加高加层建筑、住宅小区内违法改建和楼顶加建以及非法侵占公共空间、新规划建设区域违法抢建等行为。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司法、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促使一批涉及安全隐患、群众投诉的新增“两违”行为被依法快速处置。

此外,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还做好常态治违面上把控,拆违前期风险评估、拆违实施中的组织工作、拆违后期善后事宜,加强动态监控,防止拆后复建情况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点的,充分发动街道办、社区、村委会等基层人员的能动性,做通思想工作,引导户主自行拆除或配合政府拆除违法建筑。

南宁市通过不断完善城乡规划建设执法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提升了“两违”监管、查处、督查、考核工作效率,控违查违治违成效明显。

“中秋假期期间,大家要及时警惕,特别是要做好学生和小孩的安全教育。”“餐饮场所的燃气和液化气安全隐患很重要,随着冬季来临,请大家一定要做好防范。”在白云寺镇小浑子村前不久召开的“逢四说事”会上,大家围坐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地发表着意见,现场气氛热烈。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民权县各乡镇纷纷明确每月逢4日、14日、24日为群众“说事日”,对涉及群众利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的事项,由镇村干部组织群众、网格员集中说事,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有效的渠道,推动基层党组织深层次、全方位了解群众诉求。“村民之间有个矛盾啥的,镇村干部随即就给化解了。我家的自来水经常断水,我在会上提完没两天就来干部给我维修了。”村民付子龙赞许道。“我们村委会根据协商的议题,将村民意见建议都摆到桌面上来,有问题、有想法、有意见敞开了说。”小浑子村党支部书记杨冬冬说。

民权县“逢四说事”协商说事工作机制为化解矛盾纠纷和处理信访案件搭建了良好平台,为群众解决了困难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基层组织与群众情感融合,让群众有了当家作主的感觉,有了“有事好商量”“有困难找组织”的意识,让“群众所盼”与“政府所干”同频共振。

丈夫是逃犯女子面临离婚难 法官多方协调助其解困

□□ 张晓港

结婚9年,北京市延庆区某村村民张某得知自己的丈夫王某居然是网逃人员,且结婚时用的身份也是虚假的。在王某被警方抓获后,为了撤销自己荒唐的婚姻,张某起诉要求离婚。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发现此案还面临另一难题——王某带来的女儿如何安置? 最近,在延庆区人民法院法官及相关单位的努力下,张某闹心的婚姻被撤销,孩子也得到妥善安置。这起案件有了皆大欢喜的结果。

张某今年37岁,2013年她与王某办理

了结婚登记。2022年4月,警察上门将王某抓获。此时,张某方知丈夫王某竟是被警方网上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经查,王某结婚时使用的姓名、年龄、籍贯等身份信息均为伪造。

王某被警方带走后,张某踏上撤销婚姻之路。一年来,张某先后找到多家单位,均未能顺利撤销婚姻。今年6月,张某起诉王某要求离婚。承办此案的延庆区人民法院法官王薇介绍,由于本案牵涉部门众多,仅通过民事诉讼难以解决当事人困境。延庆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与区民政局进行座谈,形成初步方案后

向区民政局发送了撤销婚姻的司法建议。7月17日,区民政局向王某和正在服刑的王某送达了撤销婚姻登记的告知书与决定书。

这时,此案的另一个难题摆在法官面前——王某在与张某结婚前,已与案外人生有一女王小某。在其与张某结婚时,孩子年龄尚小。张某起诉离婚时,王小某正好面临小升初。张某说:“我已经和孩子相处多年,我愿意抚养她。”然而,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户籍管理政策,张某难以依法取得孩子的监护权。

经过梳理案情,法官找到了解决方

案——如果能找到孩子生母,并让她承担抚育孩子的责任,对孩子来讲是一个稳妥的归宿。延庆区人民法院向与王某身份相关的两地公安机关发函,要求协助核实王小某的生母信息。公安机关反馈,王小某生母定居于河北省某县,在母女二人进行亲子鉴定后,便可以送王小某与其生母团聚,并帮助其办理户口登记。后来,王小某被其生母接到河北省定居生活。

近日,张某向延庆区人民法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称自己已走出阴霾,孩子现在也有了安稳的生活。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三级联动为退役军人纾困解难

□□ 李美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近日,退役军人王某拿到了5万元赡养费,至此,王某请求给付赡养费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今年4月,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来电咨询,了解到老年退役军人王某因交通事故需要二次手术,由于经济困难无法支付手术费用,想申请法律援助,请求子女给付赡养费。宝清县法律援助中心上门为老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当天就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经调解,子女一次性给付王某赡养费5万元。这是黑龙江省司法厅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题、暖民心的又一个生动实践。

2023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将“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专项行动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黑龙江省司法厅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主体责任,将退役军人作为重点法律援助对象,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采取多项措施,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推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审查简便化、办案标准化。全省自9月份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为退役军人办实事”专项活动以来,办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44件,解答法律咨询4600余人次,开展专项宣传活动110余次,发放宣传

资料1.6万余份,促进了军民融合,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上下联动发力 织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黑龙江省司法行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配合密切的工作衔接机制,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为退役军人办实事”专项活动的通知》,科学周密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

哈尔滨市香坊区挂牌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室。伊春市设置老兵调解室,建立老兵调解员队伍。牡丹江市选派优秀律师参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

与此同时,全省司法行政部门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63个,依托村(居)委会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3510个,全方位打造面向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服务窗口。

优化服务举措 创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供给模式

为了让退役军人获得更便捷的法律援助,黑龙江省司法厅推出了一系列利民、惠民、便民举措。充分利用法律援助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推行“互联网+法

律援助”便民模式,实现“手机掌上服务、语音连线服务,在线申请服务,现场零距离服务、全省通办服务”。在全省139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一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指示牌,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为退役军人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服务。对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信息共享查询和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制,推行法律援助受理“全省通办”,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办事更便捷”。

佳木斯市推行“一座‘连心桥’排困解难、一场‘宣讲会’释疑解惑、一次‘面对面’暖心解忧”工作模式,为退役军人提供贴心法律服务。绥化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退役军人精心准备法律援助“工具包”,包含法律服务宣传手册、便民联系卡等,方便退役军人获取法律援助。

聚焦办案质量 提升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

坚持案件质量“生命线”,选派对退役军人有深厚感情、熟悉涉军法律和政策、擅长办理同类案件的工作人员,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在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方面遇到的矛盾纠纷。通过庭审旁听、回访受援人、卷宗评查和征询司法机关意见等方式,督促援助人员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水平。